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吉01破终1号

上诉人(原申请人):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,
住所地吉林省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甲二街。

法定代表人:王远青,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上诉人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远成公司”)不服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吉0184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远成公司自愿向本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远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、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王 昱
审	判	员	李向超
审	判	员	李 成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宋依纹
书	记	员		景 浩